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
——数据中心双活存储更新项目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 KY2025-1-650

甲 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 西安信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采 购 合 同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数字校园达标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双活存储更新项目（项目编号：KY2025-1-650），在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纪监部门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信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公开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活存储	宏杉科技	MS5520G3	中国	台	2	324500.00	649000.00
总计		¥：649,000.00（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配置及技术 要求		一、双活存储配置（每台）： 1. 控制器：配置 2 个控制器，Active-Active 架构，配置 256GB DDR5 缓存； 2. 硬盘：配置 10 块 1.92TB NVMe SSD，24 块 10TB 7200 转 NL-SAS 硬盘； 3. 磁盘 RAID 保护：具备 CRAID&CRAID3.0 技术，所有磁盘可同时配置为 RAID0/1/5/6/10/50/60 等，支持传统 RAID（宏杉 CRAID）和分布式 RAID（宏						

	杉 CRAID3.0) 两种类型, 且两种 RAID 方式可并存; 4. 主机接口: 配置 8 个 16Gb FC 接口 (含模块), 配置 8 个 10GE 接口 (含模块), 配置 2 个 1GE 接口; 5. 电源: 冗余双电源; 存储设备具备断电缓存保护功能; 6. 兼容性: 存储系统支持标准协议访问, 支持国产及通用操作系统, 包括 Windows、Open Euler、Anolis OS、统信、麒麟、cent OS 等; 7. 提供 FC、iSCSI 功能等连接方式, 支持智能无损存储网络, 可实现存储与服务器间自动建立连接; 8. 存储双活功能: 实现强制主从双活功能, 双活链路支持 IP 和 FC; 两台存储阵列可以实现同时读写功能, 任何一台存储阵列发生单控故障执行阵列内自动切换, 双活状态不变,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 9. 管理功能: 配置中文图形化管理平台软件, 配置日志告警、指示灯告警、控制台告警、蜂鸣器告警等功能; 支持图形化界面查看实时和历史性能数据; 设置巡检策略, 自动执行在网存储设备巡检, 生成巡检结果, 按需将巡检结果自动发送给指定接收人; 10. 每台另配 8Gb FC 光模块 4 个; 11. 服务: 提供设备相关安装调试服务, 5 年原厂上门质保服务, 无条件提供更换备品备件, 质保期内厂家软件版本升级无条件更新。 二、数据迁移及配套功能: 1. 配置异构虚拟化功能, 支持将现网华为 V5500 v3 存储在线异构虚拟化, 统一管理; 2. 配置宏杉无中断数据迁移功能 (NDM), 支持存储卷级无中断数据迁移和切换; 通过异构虚拟化+无中断数据迁移技术, 确保华为 V5500 v3 存储数据可通过存储数据块级在线拷贝迁移, 不改变数据结构, 不影响业务, 数据强一致性高效迁移。 三、数据迁移实施: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详细可落地的数据迁移方案 (不影响现有业务平台, 要求通过存储级数据层面、不通过应用系统实现数据迁移, 将现有数据中心存储数据在线迁移至新存储, 保证迁移前后数据一致, 业务不中断) 及存储利旧方案,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如甲方认为存在问题乙方须无条件修改; 2. 乙方在设备到货后校方指定 48 小时内完成甲方原有双活存储系统 (华为 V5500 v3, 现已发生故障) 上的 VmWare6.0 虚拟机及数据无损迁移到本次采
--	---

	购设备上的工作（迁移过程中不得破坏原存储数据），完成迁移所需软硬件及人员等条件均由乙方提供。 3. 数据迁移完成后，乙方须对甲方现有存储设备（华为 V5500 v3，现已发生故障）故障进行修复，并将现有设备作为灾备存储空间使用。 4. 数据迁移过程中如发生数据破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系统试运行期间乙方实施工程师驻场一人至系统运行稳定并验收合格。 6. 系统运行稳定后乙方按月定期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 数据资产：本项目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及第三方不得挪作他用。 8. 数据安全：本项目在建设时须遵循甲方数据中心平台技术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承建公司须与甲方签订《信息系统数据保密协议书》；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其他系统的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和整改工作。 9. 数据标准：本项目在建设时数据标准须遵循《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详见）https://nic.snsy.edu.cn/info/1025/1918.htm，并将系统建设时新增的部分数据标准提供给甲方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进行扩充。 10. 统一身份认证：本项目在建设时如需身份识别验证的系统必须无条件与甲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集成；对于需要配置身份识别卡的必须无条件对接甲方“一卡通”系统并使用甲方的《校园卡》；免费进行接口开发及对接。 11. 数据开放：本项目在建设时须对甲方的大数据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免费开放，无条件向甲方开放其系统的数据结构、访问权限及提供相关接口、中间件等技术资料；免费开发对接接口；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数据治理、流程对接等二次开发工作。 12. 消息对接：本项目在建设时须对甲方的大数据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免费进行消息对接，免费开发消息对接接口。
--	---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649,000.00)。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

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 40%, 所有标的物完成交付后通过项目验收 6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遇特殊情况,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西安信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支行

账 号: 3700023609200153612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中标后 7 日内需要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 32450.00)。

3.3.2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 61001720015052511515

3.3.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3.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 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 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3.3.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如乙方不履行合同, 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4.3 质保期：项目设备质保期自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 5 年。

5. 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

6.2 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等）。

6.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4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6.5 产品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7. 质保期与承诺

7.1 项目质保期5年，乙方提供5年原厂技术服务支持服务、5年软硬件质保及相关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迁移一次。质保期内，如有升级版本、补丁，授权对升级版本同样有效，详见投标文件。

7.2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解决。

8. 售后服务

8.1 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相关资料。

8.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进行维修的要求后，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维护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提供备用产品以保障甲方的正常使用。

8.3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后的 3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4 技术培训：项目安装、调试成功后，乙方要制定完整的培训方案，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并有完整的培训记录。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甲方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投标文件里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8.5 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8.6 施工及维护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 验收

9.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甲乙双方在货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9.2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9.3 终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终验，确认项目所包含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培训和售后情况等，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4 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0. 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处理。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因供货期迟延或未完成施工的，乙方按照每天全部货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履行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10.5 因乙方服务违约的，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还可根据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而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

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12. 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拷贝等）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12.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2.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

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其他事项

14.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三路101号

电 话：029-81530133

被授权代表：

盖章：

2025 年 8月21日

乙方名称：西安信宇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设西路中段新旅城小区1号楼2408室

电 话：18629388987

被授权代表：

盖章：

2025 年 8月21日